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2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临时议程项目4(b)

组织事项

通过议事规则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第7.2(k)条, 缔约方会议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 缔约方会议收到第A/AC.237/L.22/Rev.2号文件, 其中载有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该文件是T.P. 斯里尼瓦森副主席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主持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由于委员会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它决定将第A/AC.237/L.22/Rev.2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见A/AC.237/91/Add.1, 结论(b))。

3.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开幕时选举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为会议主席(见A/AC.237/91/Add.1, 结论(a))。

4. 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讨论议事规则草案情况的报告载于第A/AC.237/91号文件第78至92段。该报告反映了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观点和提出的建议。根据讨论结果,第A/AC.237/L.22/Rev.1号文件中原来已有的规则草案第30条“讨论的进行”¹的脚注应被认为重新插入第A/AC.237/L.22/Rev.2号文件(见A/AC.237/91,第84段)。

5. 请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开幕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本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促请各缔约方代表在会前为此进行协商,以便使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XX XX XX XX XX

¹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A/AC.237/41)第106(c)段写明:“根据作为本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依据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草案第30条应理解为准许适当委派的观察员参加“非公开”会议。”